

城南旧事读后感

作者：小六 来源：网友投稿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duhougan/1000/1193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城南旧事读后感

读完一本书以后，你有什么体会呢？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到底应如何写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城南旧事读后感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1

落红满地，落英飞雪。花香犹在，花影曼妙。在这种花瓣飞舞，悠然飘落，缕缕幽香，暗暗侵袭的季节。翻开那本陈旧的书——《城南旧事》，我仿佛听见身后传来一声声熟悉的呼唤，亲切温暖又似曾相识。当我在走进那本书时，我仿佛置身于一场梦中，恍恍惚惚又朦朦胧胧。

《城南旧事》那优美的文笔，那动人的故事，深深地吸引了我。书中写的每一件事都是那么动人心弦，让人身临其境。

书中的主人公——英子。是位善良、聪慧，有着与别人不同想法的女孩子。英子看待事物和人的眼光比较特殊。别人都认为秀贞是疯子，都想远离秀贞。而英子却成了秀贞的第一个朋友。在荒地里遇到了小偷，可当英子知道小偷是为了让弟弟能够上得起学而偷东西，便觉得他不是小偷，只是迫于生活的无奈。英子觉得小偷能够如此真挚地爱着自己的家人，爱着自己的弟弟，甚至为了亲人不惜自己犯错误，让自己背上了骂名，一定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，是一个本质不坏的人，只要生活条件能够变好，他肯定能够热心帮助别人的。英子觉得能够不顾自己而去爱别人的人本质上都是善良的、可爱的。所以，当小偷被警察抓走时，英子的心里隐隐流淌的都是悲伤。英子还积极地帮助和爸爸关系特殊的兰姨娘和德先叔牵线搭桥，希望本质不坏的人都能够找到自己的幸福……

随着花瓣的片片凋落，一阵冷风吹过，爸爸的生命之花被吹落了。在那些飞落的花瓣中，夕阳下映衬着爸爸的笑容。英子强忍住眼眶里的泪，用坚强告诉自己，爸爸走了，我没有爸爸了，爸爸永远也不会回来了。英子知道爸爸回不来了，自己稚嫩的肩膀应该坚强起来了，该扛起这个家了。英子深切地知道自己再也不是小孩子了，该为妈妈分担些了。

爸爸走了，英子长大了。英子的童年也一去不复返了。可是住在北京城南的一件件往事总是萦绕在英子的心头，总是吸引着英子不停地去回味、去咀嚼、去追寻。回忆使英子的思绪在飞舞。英子怀念自己无忧无虑的童年，英子怀念自己童年里遇到的各种人和事，于是英子提笔写下了《城南旧事》，把自己快乐的童年时光记录在这本书里。书中的英子善良单纯，对什么事情都是执著而认真，我喜欢这样开心而善良的英子。书中的故事像二月里和煦的暖风一阵阵涤荡着我的心扉，让我享受到生活中乐趣，让我受到启发，受到教育。

当我生活中遇到了什么困难的事。我总是会想到英子，想到英子的坚强。

记得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，妈妈教我骑自行车。当时的我开心极了，一个飞步就上了自行车。刚开始我还骑得好好的，可是妈妈一松手，我便连带着自行车摔了个底朝天。一阵委屈、无助、伤心的泪在我的眼眶里打转。我心里懊恼极了，委屈和懊恼像两股洪水吞没了我，好像有一股无名火无处发泄。这是自信满满的我遇到的骤然打击。

我一面心里埋怨妈妈的突然放手，一面也沮丧的认为自己太没用了。这时我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了一个人——是英子，想到了英子对待任何事情都是不放弃，不妥协。英子让我挫折沮丧的情绪得到了缓解，给了我启发，给了我教育。是呀！在爸爸去世的时候，失去依靠的英子表现得那么坚强。而我仅仅摔一次难道就对自己放弃了，我不可以因为摔倒就抱怨妈妈没有扶稳吗。于是，我重新飞步上了自行车，我握紧自行车龙头，告诉自己，我可以掌握骑自行车的方法。我的内心有一个声音，不断地鼓励自己。像英子学习，你可以的。我咬紧牙关，心脏砰砰地跳动，可是摔了几次后，我就掌握了骑车的方法，学会了骑自行车。是英子在我最失落，最彷徨时给了我力量和勇气。

好的书本就像一个亲密的朋友，不断的在鼓励我，也像一个好的老师不停地劝戒我走在正确的道路上。

花在飘落，我的思绪在飞舞。花谢了，明年还会再开，英子在静静等待下一个春天。城南那个纯真的英子，你是否还在？即使不在了，你在城南的往事永远刻在城南，你永远印在我的心中。瞧，花瓣上还印着你的笑影……

合上书，一股暖流涌上我的心头……

城南旧事读后感2

《城南旧事》这本书，是林海音从七岁到十三岁的童年生活。在北京的老四合院里，住着英子幸福和睦的一家，它透过主角英子童稚的双眼，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，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，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。

我们的主人公英子，聪明善良。别人都认为秀贞是疯子，没人跟他讲话，独独英子对她表示了友善，并和她成了朋友。为了帮助妞儿和秀贞找她们的亲人，英子偷偷拿出了妈妈的金镯子。别人认为那是个“小偷”，而英子说自己分不清好人坏人，其实她是用自己的标准在衡量着世间的人。为了供弟弟完成学业，供养母亲，而自己要冒着危险去做贼，这在英子看来可不是坏人，反而和他成了朋友。这不是她善良的本性使然又是什么呢！蓝姨娘尽管可爱，讨英子的喜欢，可当她发现兰姨娘和爸爸手拉手，而挺着大肚子的妈妈正在灶台便炒菜时，她心里难过，为妈妈不平，可又不知如何表达，最终，聪明的英子通过牵线搭桥，促成了兰姨娘和德先叔的婚事，却把爸爸蒙在了鼓里，读到这里，我不能不佩服英子小小年纪居然有这么多的心眼。真是个小机灵鬼呀。于是，我便再也忘不了那个扑闪着大眼睛的小姑娘——英子了

妞儿，一个不该出生的、苦命的孩子，但却有着有着与命运抗争的顽强个性。她出生后便被抛弃了。被人捡去后，也无非是把她当作卖唱挣钱的工具，还要动辄遭受继父的毒打。为了摆脱苦海，她竟要偷偷去寻找自己的生身父母。没成想，生母远在天边，近在眼前，在英子的引导下，她轻而易举地找到了自己的生母。可是，这又能怎样呢？她的生母——秀贞，由于过度思念丈夫和孩子已精神失常。最终母女俩人双双葬身车底。读到此处，禁不住潸然泪下。

兰姨娘，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。三岁时，生身母亲由于生活所迫便把她卖掉了，后又沦落为风尘女子。被人赎身后，作了一个七八十岁老头的姨太太，当然没有什么幸福可言。好在她敢于与自己的命运抗争，脱离了那个家庭，最终与进步青年德先走在了一起。

宋妈，同样是一个生活在下层社会的妇女。她为了养家，为了不遭丈夫的打骂，忍痛离开自己的亲身骨肉，而去给别人的孩子当奶妈。最终，自己的孩子死的死，散的散。

《城南旧事》中，有太多有趣的故事，在冬天，小英子看骆驼咀嚼食物，把它们的神态、细嚼慢咽的动作，个个都描写得活灵活现，让人似乎身临其境；还有宋妈、妞儿和疯子——秀贞，在惠安馆里，开始作者还以为秀贞是和她玩“过家家”，后来英子把她那块很漂亮的表送给了秀贞；英子记得，秀贞跟她说过，小桂子脖子后头正中间有一块青色的胎记，而妞儿的脖子后边正中间也有一块胎记，于是，英子带着妞儿去找秀贞，秀贞立马带着妞儿赶火车去了；因为那天下着倾盆大雨，英子发高烧，昏迷了十天。

“我们看海去”这是一个小偷对英子说的话，虽然我不喜欢偷东西的小偷，但是不知为什么，似乎是林海音的语言打动了，我觉得这个小偷很好玩，很可怜，看到他被人抓到的时候，好像一只老鹰在欺负一只小鸡，而且还要听着周围人的骂声。给我记忆最深刻的两篇是“驴打滚儿”和“爸爸的花儿落了”。“驴打滚儿”，我刚看到这个题目时，我还以为林海音是要写驴怎么打滚儿的，可是读到最后，才知道宋妈的小栓子死了，小丫头子不见了，宋妈很伤心，宋妈和英子在找小丫头子歇息的时候，看见有人买一种叫：“驴打滚儿”的吃的，那是把黄米面煮熟了，里面包黑糖，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，很香；找不到小丫头子了，宋妈就骑着驴走了。

最后一篇“爸爸的花儿落了”让我最受感触。英子的爸爸去世了，爸爸的石榴掉了，花儿也落了。

“爸爸的花儿落了，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。”

城南旧事读后感3

那天在新华书店闲逛，无意中拿起这本书《城南旧事》这本书，开始是被它的封面上的“我默默地想，慢慢地写。看见冬阳下的骆驼队走过来，听见缓慢悦耳的铃声，童年重临于我的心头。”这几句话所吸引。翻看后就被里面的内容所吸引。这本书讲述的是林海音从七岁到十三岁的童年生活。在北京的老四合院里，住着英子幸福和睦的一家，它透过主角英子童稚的双眼，表述了我们儿童眼中成人世界的悲欢离合及我们孩子的特别的感受。

《城南旧事》的主人公英子，聪明善良。别人都认为秀贞是疯子，没人跟他讲话，独独英子对她表示了友善。秀贞是英子搬到新家认识的新朋友之一。她天天听着她念叨着小桂子之类的话，使英子很好奇，她觉得假装有一个小桂子很好玩，于是她每天上午偷偷跑去惠安馆和秀贞玩，听她讲小桂子的事。可是似乎胡同里谁都说秀贞是疯子，不许自己家的孩子靠近惠安馆。但是在英子的眼里，秀贞跟其他人家的姑娘没什么两样嘛。直到有一次，她无意中听到了宋妈说的话，才知道秀贞为什么会变疯的。原来，秀贞和一个借宿在惠安馆的学生相爱，有了孩子，但是他必须得回家一趟，可怕是被他妈扣在了那里，一走就是六年。后来秀贞生下来一个女孩，却被她妈丢到了齐化门城根下，她从那时开始就疯了。英子从秀贞口中得知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，她还告诉英子小桂子的脖子后面有一块青疤，拜托英子帮忙找到小桂子。秀贞的眼睛下面有两个泪坑，英子的另一个好朋友妞儿也有两个泪坑，英子经常把妞儿和小桂子混在一起。直到有一天，妞儿和英子哭着说她不是她爸妈亲生的，说要回齐化门找她的亲生父母时，英子恍恍惚惚地去掀开妞儿的头发，发现妞儿的脖子后面真的有一块青疤。她想让秀贞和妞儿回惠安找她爸去，于是拿上妈妈的金手镯，带着妞儿跑来找秀贞了。秀贞连夜整理好行李，带着妞儿去搭火车。可是英子不舍得妞儿，便使劲跑去追赶妞儿。那天夜里，又下着大雨，英子还发着烧，但她最后还是顶不住了，幸亏刚好遇见了妈妈，她才不至于晕倒在马路上。英子和秀贞的真情是可贵的，中间虽然有过不快，但被她们间的快乐时光掩盖了。

兰姨娘，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。三岁时，生身母亲由于生活所迫便把她卖掉了，后又沦落为风尘女子。被人赎身后，作了一个七八十岁老头的姨太太，当然没有什么幸福可言，后来，兰姨娘来到了英子家，兰姨娘虽然可爱，讨英子的喜欢，可英子发现兰姨娘和爸爸手拉手，而挺着大肚子的妈妈正在灶台炒菜时，她心里难过，为妈妈不平，可又不知如何表达，最终，聪明的英子通过牵线搭桥，促成了兰姨娘和德先叔的婚事，却把爸爸蒙在了鼓里，读到这里，我不能不佩服英子小小年纪居然有这么多的心眼。真是个小机灵鬼呀。于是，我便再也忘不了那个扑闪着大眼睛的小姑娘——英子了

“我们看海去”这是一个小偷对英子说的话，虽然我不喜欢偷东西的小偷，但是不知为什么，似乎是林海音的语言打动了，我觉得这个小偷很好玩，很可怜，看到他被人抓到的时候，好像一只老鹰在欺负一只小鸡，而且还要听着周围人的骂声。给我记忆最深刻的两篇是“驴打滚儿”和“爸爸的花儿落了”，“驴打滚儿”，我刚看到这个题目时，我还以为林海音是要写驴怎么打滚儿的，可是读到最后，才知道宋妈的小栓子死了，小丫头子不见了，宋妈很伤心，宋妈和英子在找小丫头子歇息的时候，看见有人买一种叫：“驴打滚儿”的吃的，那是把黄米面煮熟了，里面包黑糖，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，很香。可小丫头却找不到了。

最后一篇“爸爸的花儿落了”让我最受感触。英子的爸爸去世了，爸爸的石榴掉了，花儿也落了。“爸爸的花儿落了，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。”落花下，一个女孩，在夕阳的余辉里静默着，正如她衣襟上的那朵沉默的夹竹桃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4

轻轻的我走了，正如我轻轻的来；我轻轻的招手，作别西天的云彩。悄悄是离别的笙箫。多情和伤感奏响了离别的序曲。

——题记

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。晚风拂柳笛声残，夕阳山外山。”随着歌声，我的思绪恍惚回到了二十世纪北京女孩英子所居住的那条胡同，仿佛又走进了她用心滋润和孕育着的那段“城南旧事”。如同一扇古旧的铜门，轻叩，推开，便融入了历史与另一种生活。

凝眸远眺，从那胡同尽头蹦跳而来的便是六岁的英子。二十世纪末，六岁的小姑娘英子一家居住在北京新帘子胡同，和经常痴立在胡同口寻找女儿的疯女人秀贞结为了朋友，并帮助她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女儿，在寻找爸爸的途中，母女俩双双惨死在火车轮下。后来，英子一家迁居新帘子胡同，她又结识了一位年轻人。这个年轻人为了供弟弟读

书，不得不去偷东西。不久，警察抓走了他。在遭遇了一连串不幸后，英子的爸爸又因肺病而去世。英子随家人乘上了远行的马车，告别了这片令人伤心的地方。与朋友的离别，与兰姨娘和宋妈的离别，还有与爸爸的生死离别，英子的童年就在一次次的离别中溜走了。定格在英子的脑海中，也深深地刻进了我们的心中。

“人有悲欢离合，月有阴晴圆缺。”宋代的苏轼曾经说过这样的千古名句，让我渐渐懂得，离别是人生永恒的主题。我的童年也总是充满离愁别绪。从出生到七岁，这段童年时光我是在李家度过的。这是浙西一个偏远的小镇，这里民风淳朴。三岁那年的正月我就进了幼儿园，从而结识了许许多多的小伙伴。后来，爸爸在新安江买了房子，我也就顺理成章地到明镜小学入了学。还没来得及和小伙伴，还有大吴老师、小吴老师、COCO老师告个别，哪怕一次简短的见面都没有。纵使心里有千般牵挂，万分不舍，但还是分开了，生活有时就是这么无奈，一晃都上五年级了，多想回去看看我的小伙伴和老师们啊。

其实，每年都回去，可是很难得碰到之前的小伙伴，不过，现在我有了个新玩伴。他叫乐乐，比我小三四岁，全身黑不溜秋，像乡下小溪里的一条小泥鳅，他很调皮，也很能干。每次回去，他总是来找我玩，我们一起疯，打鸟、捉鱼、捞虾，摘野果，这个时候，好像一切烦恼都没有了。遗憾的是，因为上学的缘故，每次回去呆的时间都不长，有时住一夜，有时住两个晚上，有时甚至当天就回新安江。分别的时候，乐乐总是追着爸爸的车子，一边跑一边喊：“天天姐姐，天天姐姐……”那一刻，我真想留下来再好好陪他玩，但是我想，一段时间就要回来的，心里也就坦然了很多。

回去，不仅可以跟乐乐一起玩耍，更重要的是看望年迈的爷爷，还有爷爷家里养的一条小狗——皮皮。爷爷今年已经七十多岁了，身体还算硬朗，精神也很好。爷爷喜欢喝酒，每次喝酒后都比较唠叨，可能是很久没人陪他聊天吧。但是很疼我，家里有好吃的都留给我，临行时，还大包小包地往爸爸车子里面塞，说：“这是自己家里种的南瓜，糯糯的、粉粉的，很好吃；这是土鸡蛋，是我一天天攒起来的……”爷爷家的皮皮很可爱、很聪明，并不像名字那样调皮。每次回家，它老远就来迎接我，一下车，就跳到我身上，还近乎呜咽地叫起来。我想，它一定是在撒娇吧。我走到哪，它就跟到哪，有时山上也跟着去。我也总是给它带点美食——骨头之类的。又要回新安江了，皮皮又要和我短暂告别了，这时，它反而不叫了，总是那么沉默，沉默到让人心痛。我真想把它带到新安江来，可是我不能，因为皮皮没有“身份证”，再说，我也没有时间陪它。

英子的童年固然多姿多彩，却又点缀着淡淡的忧伤，充满着离愁别绪。“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。”我的童年也有离别，离别固然令人黯然神伤，却又何尝不是一个新的开端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5

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……”每当这首歌在耳畔响起，都会让我觉得心弦触动、略带伤感。歌声里，我仿佛一次次走进《城南旧事》，看到了学骆驼吃草的小英子，看到了疯疯癫癫的秀贞，看到了身世可怜的妞儿，也看到了儿时快乐单纯的自己和这渐行渐远的美好童年……

虽看过的名著不少，林海音的自传体小说《城南旧事》却是最喜欢、也是最震撼我心灵的一本。逐页翻去，徜徉其中，感觉童年似一首淡雅的小诗，华丽而纯洁；时光如安静的流水，又如缓缓的驼队，淡泊而纯净。从《惠安馆》到《我们看海去》再到《爸爸的花儿落了》，小说的主人公小英子用她天真、无邪的双眼观察大人的世界，感受无尽的喜怒哀乐、悲欢离合。文章作者虽没有刻意表达什么，只是一个场景又一个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孩童眼中的老北京，但你会觉得自己就是在和主人公同行，心里满是感动和温暖；穿行在字里行间，每一个小故事都让我久久不能忘怀，恍如那每一言每一语说的都是自己。

全文的最后一章——《爸爸的花落了》是我感触最深的一章，写出了作者所感受到的那种影响自己一生的最真挚的父爱。小英子一直铭记父亲的教诲，努力拼搏，去完成父亲六年前对他的期望。看着她拼尽全力的样子，我想到了自己。是啊，自己不也是这样吗！为了让我拥有自己喜欢的爱好，很小的时候，妈妈就送我去学习吉他弹唱，从简单的和弦到单曲的弹奏，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春夏秋冬，手指在琴弦上划过，有疼也有快乐——为了我爱的音乐，也为了亲手弹唱妈妈喜欢的歌曲，再苦也是值得！终于有一天，我成功了。六一汇演，我和小伙伴一起走上舞台，用自己稚嫩但很精彩的表演赢得了台下同学们的阵阵掌声和喝彩。人群中，我第一眼看到的妈妈会心的微笑。可是小英子到了完成愿望的那一天，她父亲却病倒了！父亲不能看着女儿上台做代表，女儿只能戴着一朵夹竹桃花代表父亲的心情。那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啊！文中写小英子父亲病危，以花落暗示了父亲的病情加重，直到逝世。“夹竹桃是你爸爸种的，戴着它，就像看见你上台时一样。”看着爸爸给小英子的话，我好想哭——不是每一个孩子的成长都是一帆风顺的，但所有的家长对孩子的期望和爱都是那样相似，又是那样深，她爸爸如此，我妈妈更是如此！英子勇敢面对现实，担负起照顾家人的责任，结尾那句“爸爸的花儿落了，我不再是小孩子”，我沉默不语、泪流满面，为小英子的坚强，也为她那即将逝去的童年。突然间，我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，也真正明白了自己

在台上表演的快乐——不是为了被关注的内心满足，而是承载着妈妈的期望，或许，我拥有快乐才是她最看中的。而我，每一次琴弦拨动，我都会倾尽真心，因为我想唱出的是一个梦，有我的，小英子的，还有更多没有上台的孩子的梦想……

时光匆匆，转眼间，小学生活即将结束。暮然回首，童年如这满地零落的花瓣儿，随风、随风……月光之下，我怀抱吉它，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……”乐音清婉，星光点点。未来会怎样？管它呢！我会像小英子一样坚强前行，带着儿时的快乐和童年的梦想……

小作者用朴实的语言结合自己内心的想法把《城南旧事》的主要内容概括的非常详细，让人一目了然，让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情不自禁想拿起书看个究竟。小作者语言流畅，表达清楚，思路清晰，对小英子的世界洞察彻底，让人感受到了作者已经沉浸在这本书里，每一件事犹如亲身经历一样，特别是细致的内心活动描写，巧妙的前后照应，已经展示了小作者一定的写作技巧和个人风格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6

都说《城南旧事》是一部好书，在老师的极力推荐下，我认真地阅读了这篇小说。小说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，小说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，它讲述了旧北京的老故事，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：一座座可爱的小平房，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，院子里奔跑嬉闹的小朋友，还有到处耸立着的老树，我陶醉于书中，简直像是身临其境。

“骆驼戴铃铛，是因为拉骆驼的人耐不住长途寂寞的旅程，才会给骆驼戴上铃铛，增加一些行路的情趣。”全书一开始，英子新颖而又不失天真烂漫的想法便一下子吸引了我的视线，也令我闻到了一丝童年的怀念气息。而接下来的一篇篇以不同人物为主角的故事，更是牢牢地抓住了“看似天真幼稚，实际蕴涵了无数真理”的特点，将我们一点点地带进了属于英子的童年生活：《惠安馆》里人人惧怕厌恶的“疯”女人、《我们看海去》里为了弟弟铤而走险的“贼”、《兰姨娘》里被赶出家门的兰姨娘……这些人的身上，都发生过无数的故事；而也正是这些或悲或喜的故事，构成了英子美丽灿烂的童年。

在这么多篇独立的故事中，你若是问我哪一篇最好，我肯定答不上来。无论是《惠安馆》里的浓浓亲情，《我们看海去》的困顿迷惑，《兰姨娘》的暧昧彷徨，《驴打滚儿》的丧子绝望，还是《爸爸的花儿落了》的瞬间成长，无一不令人过目不忘、久久沉思。但你若是问我最爱哪一篇，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：“《我们看海去》！”

无论是文字还是电影，《我们看海去》都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。文章一开始就着重描写了英子对《我们看海去》这篇课文的喜爱与疑惑：她分不清天空和大海，也搞不清火红的太阳究竟是从蓝色的大海升上来的呢，还是从蓝色的天空升上来的。带着这么一个在大部分人眼中几乎是愚蠢的疑问，英子开始了与草地认识的人的交流。在两人简单明朗的谈话中，那人三番五次地问英子觉得他是好人还是坏人；年幼的英子自然无法回答：“我不懂什么好人、坏人，人太多了，很难分。”不过，尽管回答不上来，英子还是给那人背了《我们看海去》，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。那人表示赞同后，又和英子约定：以后送他弟弟坐轮船去国外读书时，两人就一同看海去。

然而，世事难料，那人终于因为偷窃而被捉住了。押走他的那天，英子目送着他远去的背影，依偎在妈妈身旁直想哭。不知情的妈妈还教她：将来长大后就用今天的事儿写一本书，说说一个坏人怎么做了贼，最后又怎么落得了这么个下场。但是，英子很坚决地拒绝了。在文章的末尾，林海音是这么写的：

我将来长大了，是要写一本书的，但绝不是像妈妈说的这么写。我要写的是：

“我们看海去。”

为这简简单单的两句话，我落泪了。年仅七岁的英子，用自己的想法与行动告诉了我们：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好人与坏人，也没人能真正分清他们，就如同没人能真正分清海和天一样。

在整本书中，一切皆是英子童眼中的世界，却始终贯穿了一种淡淡的忧伤与困惑。这种风格一直保持到全书结束：当厨子老高让英子“去医院劝劝你妈，这儿就属你大”时，英子才忽然意识到，不知不觉中，自己竟已是大人了。走出大门的当儿，英子在心中默念：

爸爸的花儿落了。

我也不再是小孩子。

.....

无论如何，我都要感谢林海音女士。感谢她写下了《城南旧事》，将英子这个善良纯真的小女孩呈现在我们面前，用她的童年故事，勾起了我们对童年回忆：那些曾令我们欢笑哭泣的小事、那些几乎被我们遗忘的明朗笑容、那段在磕磕绊绊中成长的单纯岁月.....美丽童年的酸甜苦辣，永远是我们心底最大的温柔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7

如果你像对待一顶旧帽子一样把自己的童年抛到一边，把童年像一个不用了的电话号码一样忘得一干二净，那你真是愚蠢至极。

——题记

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.....问君此去几时来，来时莫徘徊.....”这一首淡淡的离别歌谣在《城南旧事》中浮现。

《城南旧事》里耐人寻味的文字，悠悠的叙述将我带进那个残酷又值得怀念的老北京，将作者对童年的缅怀和对人间真善美的呼唤娓娓道来，而且每个故事都能令我思绪起伏，多种交集的感觉同时在心头涌现。《城南旧事》中满含着怀旧的基调，将其自身包含的多层情绪色彩，以一种自然地、不着痕迹的手段精细的表达出来。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的有条不紊，缓缓的流水，缓缓的骆驼队，缓缓而过的人群、缓缓而逝的岁月.....景、物、人、事、情完美结合，恰似一首淡雅而含蓄的诗。

令人潸然泪下的《惠安馆》，内心惆怅万千的《我们看海去》，悲伤的《兰姨娘》，充满不舍的《驴打滚儿》，让人感到一种父亲的爱，让人感觉到一种复杂而真诚的暖意的《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再不是小孩子了》，都在书中体现的淋漓尽致。全文以作者的童年作为串连，讲述了当时可爱天真的小英子对于各种人的信任，没想到主角总是离她而去，正如她的童年一去不复返。在老房子时，她认识了在惠安馆里每天都在等小桂子的“疯”女人秀贞。她日夜夜地寻找被狠心丢弃的孩子小桂子，英子同情极了，决定帮助她寻找小桂子。有一天，英子发现小伙伴小妞子和小桂子的身世一样，惊奇的发现小妞子就是小桂子。她让秀贞和小妞子，并且送走了她们。但是，与小桂子和秀贞是至交的英子却伤心至极，她们一起照顾过的小黄鸡被宋妈杀了，她昏迷了许多天，终于醒来了，但听到了一个噩耗：小桂子和秀贞被火车压死了。在新房子里，英子认识了一个男人。他厚厚的嘴唇，亮亮的光明顶上有几根头发。英子知道这个男人为了弟弟上学而去偷别人的东西，英子不知道他是好人还是坏人。不幸的是，他们在草丛里的交谈被警察密探发现了，把这个男人抓走了。英子不知道如何是好，她很同情他又觉得他是坏人，内心惆怅万千。过了一阵子，英子家里来了一个特殊的人——爸爸的朋友兰姨娘。她打小就被狠心的父母卖了，弄到了戏院做青楼女。后来又被迫嫁给了施大爷做姨太太，后来，她看清了施大爷的丑恶嘴脸，毅然决定离开，并来到了英子家，经过英子牵线搭桥，她与文化青年德先相识，一起奔向美好的未来。英子与兰姨娘的感情非常深厚，这一走，英子内心，又想哭了。后来，英子经历了一件她这一生最惋惜和伤心的事——奶妈宋妈走了。从小对她照顾无微不至的宋妈走了，她再也没有可以伺候她、任她发脾气的人了，妈妈非常严厉，也再也没有出气罐了。命苦的宋妈坚贞不屈，自己的女儿早夭夭折，儿子又被狠心的丈夫买了，而这个狠心的丈夫还逼她回乡下种田，宋妈不得不离开了在这里呆了十年的地方——英子家。宋妈走前嘱咐她：“要好好学习，长大以后为家里人争光。你再也不是小孩子了，要照顾弟弟妹妹啊！”这句话一直回响在英子的耳边，她时刻铭记，好好学习，在毕业典礼上作为学生代表发言。正在她高兴的时候，死神降临在了英子爸爸的头上。当英子在演讲台上讲述自己这一刻的想法时，爸爸也紧跟着死去了。英子伤心欲绝，回想起小时候自己不懂事，惹爸爸生气，但是父爱又无处不在，英子怎么也报答不了。她真正明白了：爸爸的花儿已经落了，自己已经是孩子了，要照顾妈妈和弟弟妹妹了。她的童年遭遇了许多的事，坎坷起伏，但英子都坚强的走过去了，直到成为了赫赫有名的大作家——林海音，也是《城南旧事》的作者。

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.....”花儿也落了，英子也长大了，最宝贵的童年也过去了。伴着这淡淡哀愁，我又一次翻开了《城南旧事》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8

都说《城南旧事》是一部好书，在老师的极力推荐下，我认真地阅读了这篇小说。小说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，小说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，它讲述了旧北京的老故事，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

：一座座可爱的'小平房，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，院子里奔跑嬉闹的小朋友，还有到处耸立着的老树，我陶醉于书中，简直像是身临其境。

小说透过英子童稚的双眼，向人们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，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，却又道尽了人世间的复杂的情感。会馆前的疯女子，遍体鞭痕的小伙伴妞儿，出没在荒草丛中的小偷，朝夕相伴的乳母宋妈，重病染身而长眠于地下的慈父……他们都曾经和英子玩过、谈笑过、一起生活过，他们的音容笑貌犹在，却又都一个个悄然离去，英子苦苦思索，但是始终不得其解。那一缕淡淡的哀愁，那一抹浓浓的相思，深深地印在了她童稚的记忆里，永不消退。那一幕幕也深深地打动着，感染着我，令我久久不能自己。

看完《城南旧事》，我感慨万千。回想我的童年，应该说无忧无虑、幸福快乐的，如果要让我像作者一样去采摘童年的花束，还真有些困难呢！因为我的童年和大家一样，也是在玩耍、游戏、上幼儿园中快乐的度过，生活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限欢乐，然而我却缺少了作者那份细心，今后我一定要善于观察生活，感悟人生。

这次，我要推荐的书是：《城南旧事》。

《城南旧事》是一部自传体小说，主要讲了以下几个小故事：“斜着嘴笑的兰姨娘”，“骑着驴回老家的宋妈”，“颇有知识的德先叔叔”，“惠安馆的疯女人”，“井边的小伙伴妞儿”，“藏在草堆里的小偷”。这部作品有一种天真，也有一种浓浓的思乡之情。

我推荐的理由是这本书写得很温暖，但也让人翩然泪下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在“惠安馆的疯女人”和“井边的小伙伴妞儿”这两个故事中展示的特别明显。这两个故事讲了秀贞曾与一个大学生暗中相爱，可是大学生被警察抓走，秀贞生下的女儿小桂子又被家人扔到城根下，生死不明。英子听了后对她非常同情。不经意间，英子得知小伙伴妞儿的身世很像小桂子，又无意中发现她脖颈后的青记，急忙带她去找秀贞。秀贞与离散六年的女儿相认后，立刻带妞儿去找寻爸爸，可是，母女俩惨死在火车轮下。让人温暖的是英子那种乐于助人的心态，让人翩然泪下的是秀贞和妞儿最后竟然惨死在火车轮下。

所以，我推荐这本书，也希望同学们在课下时也读读这本书。

以前，我并不怎么喜欢看书，喜欢玩耍，但是我看过《城南旧事》之后，我变得爱看书了。这本书在我的书架中只是非常不起眼的一本书，好看的故事、书，多的是，但是，我还是最喜欢它了。

这本书的作者是林海音回忆小时候自己在北京城南的一些故事，把它们写下来，让我们也和作者一起来阅读她的回忆吧！

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小英子，小英子是一位天真活泼、单纯可爱，小脑袋瓜子里充满疑问的人，她总是会表达出自己心里最真实的想法，喜欢就是喜欢，不喜欢也绝不掩饰，她和被人们称为是“疯子”的秀贞结下了友情，总往惠安馆里钻；她和“小偷”定下了承诺，而且认真地听“小偷”的故事；她爱着自己的奶妈，得知她就要离开了，英子伤心难过英子的单纯让她和别人知道的不一样：她知道秀贞的孩子是妞儿；知道自己无意间害了“小偷”我读了这本书，从英子身上体会到了单纯善良，乐于助人等良好的品质，我要像小英子一样，乐于帮助别人。

城南旧事一书中用了好词好句，很合适让我们去阅读。

书是美好的，书是充满知识的，书是有教育性的，书是妙不可言的我最喜欢的书是《城南旧事》，因为它给了我知识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9

《城南旧事》是我寒假读的一本让人感动的书籍。而叙述者小英子则是一个未经世事的小女孩，她对待任何人都没有成见、没有世故、没有城府，只用自己童真的目光打量着这些身边的男女。她所看到的忧伤和悲哀，都是被孩子的美丽想象力渲染过的，不再那么直接尖锐，而是有了一种淡淡的温馨回味。这也许是《城南旧事》这部小说的魅力所在吧！

小英子是一位活泼开朗，而且很胆大的小女孩，还有许多围绕小英子展开的人物，如：爱我的兰姨娘，儿时伙伴“妞儿”，“疯子”秀贞，善良、体贴的宋妈，疼爱的爸爸。他们还经历过许多事，但最让我难忘的还是惠安馆的“疯子”秀贞啊……他们的故事使我十分快乐。

以前，宋妈老是告诫我：少去《惠安馆》旁玩，甚至走过那儿也要加快脚步，但我很想去看看宋妈和其他人口中的“疯子”。我天天到惠安馆去，就是想知道为什么她会被人叫做“疯子”。后来，我终于明白了秀贞是因为丢了自己的女儿小桂子，所以才疯了。而当我知道自己的好朋友妞儿就是秀珍的女儿，我高兴坏了，但是又很难过。这种莫名其妙的开心感也不知道是从哪儿来的？但是这种难过也是我不能体会的。

小英子的童年感动了我，我的童年也何尝不是这样。记得五六岁的时候，一个炎热的夏天，烈日升腾，汗水涔涔。爸爸妈妈都出去了。我呆在家里看动画片，当我看得起劲时，我会不由自主地大笑起来。突然，想起一只蚊子在我耳边“嗡嗡”地叫个不停。我皱了皱眉头，瞪了一眼，心里有点生气，便当没一回事儿，又继续看动画片。蚊子好像见我不理它，更加放肆，就飞到我的眼前转来转去。好像故意惹我生气似的。我再次不理睬它了，可是蚊子还是不停地飞来飞去。我终于忍不住了，“哈哈！”我情不自禁笑出声来，蚊子被我拍扁了。我的思绪顿时像浪花飞溅的流水一般活跃开来，然后继续看我喜爱的动画片。

当我看电视看得津津有味时，又有两三只“捣蛋鬼”在我身边飞来飞去，好像想为被我打死的蚊子报仇。“来吧，报仇来啊，越多越好！”我得意洋洋。没想到，我只是说着玩而已，竟然飞来了几只蚊子。我越来越紧张蚊子会越来越多。可是我又鼓起了勇气，想杀灭掉这些“捣蛋鬼。”许多想法在我脑子里像火花似的一个个爆发，然后又一个个熄灭。“捣蛋鬼”却不住地向我扑来，我痒得直抓痒，一个个“小包”不断地爬了出来。我越来越生气，怒火在胸中翻腾，如同压力过大，马上就要爆炸的锅炉一样。忽然，我眼睛一亮，马上冲进妈妈的房间，想要拿一罐杀虫气雾剂。但是我不知道哪一罐是，便随便拿了一罐，立刻往有蚊子的地方喷了喷。“啊！好香啊！哎！妈妈买杀虫气雾剂也买香的啊！这肯定十分昂贵，很有效吧！再喷几下。哼！你们这些‘捣蛋鬼’就败在我的脚下吧！哈哈！”我就这样喷着，不知怎么没效果，还打了几个哈欠。“哈……欠……”

这时，妈妈回来了，她进了家门，打了个哈欠。“哎！怎么这么香。哈……欠……难道是我的儿子煮了什么好吃的吗？”“没……没有啊。”我把整个经过详细讲给了妈妈听。妈妈听后笑弯了腰，说我喷的那罐是香水。我也开怀大笑。

通过这件事，我明白了——无论做什么事，必须问个明白，认真、仔细、一丝不苟地做好，绝不能有一丝马虎，才能把该做的事做得更完美。

我的童年是一首歌，一首快乐有趣的歌，在童年的歌声中，我慢慢长大了……

林海音先生说过这样一段话：我是多么想念童年住在北京城南的那些景色和人物啊！我对自己说，把它们写下来吧，让现实的童年过去，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。就这样我写了一本《城南旧事》我默默地想，慢慢的写。看到冬阳下的骆驼队走过来，听见缓慢悦耳的铃声，童年重临于我的心头。

更多 读后感1000字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duhougan/1000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